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03. 1—2012
代替 SN/T 1603. 1—2005

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audio, video and similar electronic apparatus
for import and export—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12-12-12 发布

2013-07-01 实施



中华人 民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SN/T 1603《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共分为 7 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 第 2 部分：等离子电视机和投影电视机；
- 第 3 部分：视频游戏机和音视频教学设备；
- 第 4 部分：视盘机；
- 第 5 部分：液晶电视；
- 第 6 部分：机顶盒的能效；
- 第 7 部分：激光唱机。

本部分为 SN/T 1603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 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T 1603. 1—2005《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本部分与 SN/T 1603. 1—200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的结构、格式、章节的编排，进行了若干修改；
- 相应地对标准的前言作了修改；
- 增加了检验监管模式及其检验方式的内容，并明确规定了不同的检验方式下检验项目的要求及其对应的检验方法；
- 增加了电磁兼容性、环境保护检测要求；
- 检验要求和内容依照 GB 8898 现行版本进行了调整。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华、刘泽华、吴浩、孙文、董全治、鹿文军、陈钊鹏、陈力军、徐蓓蓓。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T 1603. 1—2005。

引　　言

《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是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的工作依据，对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起到指导和规范作用。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修订，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模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适应形式的变化，国家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组织建立了检验检疫标准体系。

本部分属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的第三层——门类通用标准，规定了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的通用要求。

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1 范围

SN/T 1603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的抽样、检验及判定。

本部分适用于设计成由电网电源或电源设备供电的,预定用来分别接受、产生、录制或重放音频、视频和有关信号的电子设备,也适用于设计成专门与上述设备组合使用的设备(以下简称音视频设备)的进出口检验。

对于上述设计的由非电网电源或电源设备供电的,内含激光系统或内部峰值工作电压大于4 000 V 的设备,只要适用,均可采用本部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

GB 8898—2001 音频、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 安全要求

GB 13837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GB 17625.1 电磁兼容 限值 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 A)

SN/T 0002 进出口机电商品检验规程编写的基本规定

SN/T 2838.2 进出口机电产品检验专业通用要求 第2部分:术语和定义

3 术语和定义

GB 8898—2001、SN/T 0002 和 SN/T 2838.2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型式试验模式 mode of type test

按规定的周期依据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的型式试验,按现场检验规定对产品进行抽批检验,并对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监管的合格评定活动。

3.2 抽样检验模式 mode of sampling inspection

按国家技术规定的强制性要求,对进出口商品逐批或随机抽取检验批实施抽样、检验和检查的合格评定活动。

3.3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为实施检验而汇集的同一规格、型号、在相同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单位产品。

3.4 符合性验证模式 mode of compliance verification

按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单证和凭证、货物是否相符,必要时可进行抽查检验,并实

施监督的合格评定活动。

4 总要求

4.1 安全要求

音视频设备的安全应满足 GB 8898—2001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4.2 电磁兼容性要求

音视频设备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应满足 GB 13837 和 GB 17625.1 的规定,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4.3 其他要求

适用时,还应考虑符合使用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音视频设备的环保、能效、性能等的规定。

5 检验

5.1 检验监管模式的选取

进出口音视频设备检验的检验监管模式,应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视具体情况选取抽样检验模式、型式试验模式、符合性验证模式中的一种。

5.2 检验方式

不同的检验监管模式下的检验方式为:

- 抽样检验模式:逐批或抽批抽样检验;
- 型式试验模式:型式试验+抽批抽样检验;
- 符合性验证模式:符合性验证+抽批抽样检验。

5.3 型式试验

5.3.1 抽样

从定型产品中按产品标准规定数量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进行检测。

5.3.2 检验内容

5.3.2.1 安全检测

音视频设备按 GB 8898—2001 的规定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5.3.2.2 电磁兼容性检测

有要求时,按 GB 13837 和 GB 17625.1 进行全部适用项目检测,适用时应考虑使用国家(地区)差异。

5.3.2.3 环保、能效、性能检测

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有关技术法规对产品的环保、能效、性能等的规定进行检测。

5.3.3 结果判定

所有型式试验项目均合格，则判型式试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合格型式试验结果的有效期为12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应对其标识、结构、关键元器件及材料进行确认。当产品结构变更或所使用标准更新时，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5.3.4 不合格处置

判为型式试验不合格的，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检测。

5.4 符合性验证

5.4.1 符合性验证内容

适用时，按使用国家（地区）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查验检验证单、凭证和标志等；必要时，从检验批中随机抽取3台代表性样品按照表1规定的项目实施验证。

表1 检验项目、内容和方法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 检验	符合性 验证
1	标记和使用说明	应符合GB 8898—2001中第5章要求	视检	√	√
		清晰、牢固	水和汽油擦拭	√	
		额定电压和频率应与使用国家（地区）电网匹配	视检	√	√
2	电源线和插头	导线应无破损	视检	√	√
		额定电压、电流标志与器具匹配	视检	√	√
		I类器具的接地端子有无接地标志	视检	√	√
		电源软线导线的标称横截面积应符合GB 8898—2001中表10的规定	视检	√	√
3	一致性检查	型号、规格、商标、结构及关键元器件是否与型式试验报告中所描述的一致	视检		√
4	辐射危险*	电离辐射，照射量率不应超过36 pA/kg (0.5 mR/h)	GB 8898—2001中6.1	√	
		在正常工作条件下和故障条件下应能提供对激光辐射的人身防护	GB 8898—2001中6.2		
5	接触电流*	交流 开路电压≤35 V $U_1 = 35 \text{ V} (I_1 = 70 \text{ mA})$; $U_2 = 0.35 \text{ V} (I_2 = 0.7 \text{ mA})$; 贮存电压在60 V到15 kV间，放电量不超过45 μC;贮存电压超过15 kV，放电量不超过350 mJ	GB 8898—2001中9.1.1	√	

表 1(续)

序号	项目	检验内容		检验方法	抽样 检验	符合性 验证
5	接触电流 *	直流	开路电压≤60 V $U_t = 1.0 \text{ V} (I_t = 2.0 \text{ mA})$; 贮存电压在 60 V 到 15 kV 间, 放电量不超过 $45 \mu\text{C}$; 贮存电压 超过 15 kV, 放电量不超过 350 mJ		GB 8898—2001 中 9.1.1	√
6	防触电结构	对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8898—2001 中第 8 章	√	
7	抗电强度	在以下部位施加 1 min 实验电压, 不应 出现飞弧或击穿: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 部件间; 额定电压≤150 V 时, $1\ 410 \text{ V}$ (峰值或直流); 额定电源 电压>150 V 时, $2\ 120 \text{ V}$ (峰值或 直流); —基本绝缘或附加绝缘隔离的零部 件之间; GB 8898—2001 中图 7 曲线 A; —加强绝缘隔离的零部件之间; GB 8898—2001 中图 7 曲线 B		GB 8898—2001 中 10.3.2	√	
8	绝缘电阻	与电网电源直接连接的不同极性的零 部件之间: $\geq 2 \text{ M}\Omega$		GB 8898—2001 中 10.3.2	√	
9	接地电阻	可触及金属部件与接地端子间的接 地电阻: $< 0.1 \Omega$		GB 8898—2001 中 15.2	√	
注: * 为可选择项。						

5.4.2 结果判定

如所有验证内容均真实相符, 则判符合性验证为合格, 否则为不合格。

5.4.3 不合格处置

判为符合性验证不合格的产品, 允许整改后重新提交验证。

5.5 抽样检验

5.5.1 抽样

根据检验批的批量大小, 按 GB/T 2828.1 中正常检验一次抽样方案特殊检验水平 S-3 选取相应的样本量随机抽样(见表 2), 如选取的样本量大于批量时, 对该检验批进行全数检验。

表 2 样本量

批 量	样 本 量
1~500	8
501~1 200	13
1 201~3 200	13
3 201~35 000	20
>35 000	32

5.5.2 检验内容与方法

抽样检验的项目、内容及方法要求详见表1。

5.5.3 结果判定

所有检测项目合格，则判抽样检验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5.5.4 不合格处置

判为抽样检验不合格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经技术处理后允许重新提交检验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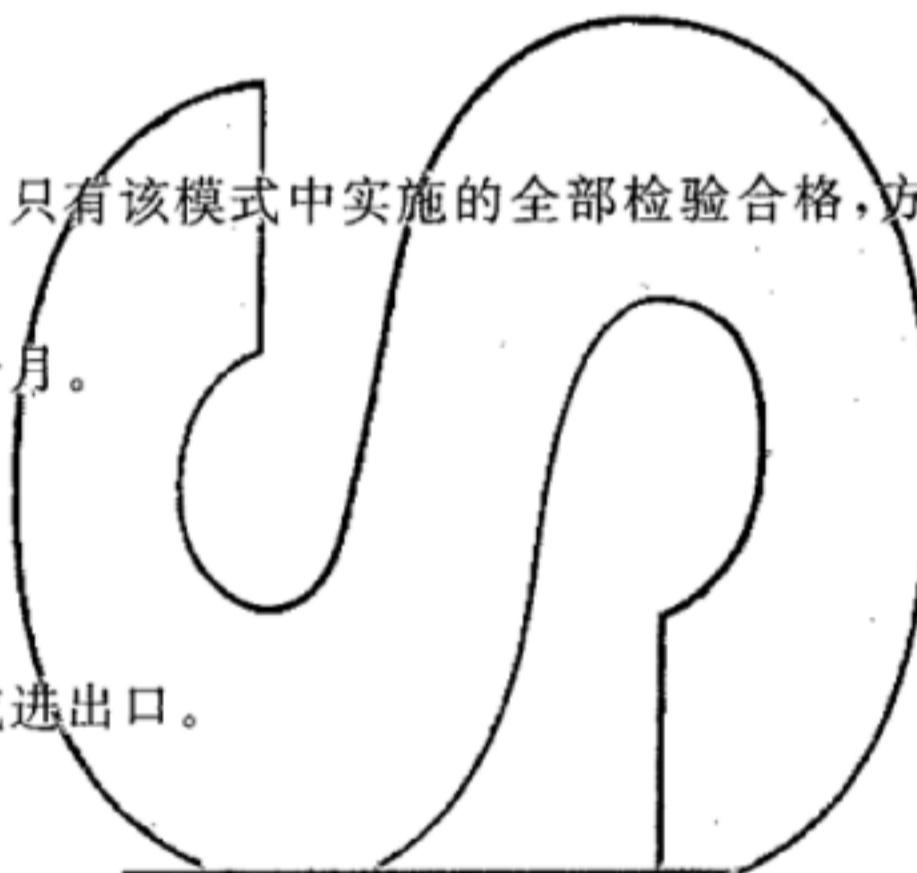
6 合格批判定及有效期

无论采取何种检验监管模式，只有该模式中实施的全部检验合格，方可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合格检验批的有效期为12个月。

7 不合格批的处置

不合格批不允许销售、使用或进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
行业标准
进出口音视频及类似电子设备检验规程

第1部分：通用要求

SN/T 1603.1—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总编室：(010)64275323

网址 www.spc.net.cn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2 千字

2013年6月第一版 2013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600

*

书号：155066·2-25224 定价 16.00 元



SN/T 1603.1-2012